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誼華

電話：04-37061405

電子信箱：e-237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40044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、教育部補助資通安全及網路先導應用服務建置要點修正規定、教育部資通安全及網路先導應用服務建置計畫申請格式

(A09030000E\_1140044610\_senddoc2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40044610\_senddoc2\_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40044610\_senddoc2\_1\_Attach3.odt、

A09030000E\_1140044610\_senddoc2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補助資通安全及網路先導應用服務建置要

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4年5月2日以臺教資通字第

114270083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

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2日臺教資通字第1142700833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，傅設計師，電話：(02) 7736-5967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

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